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38號

再 審原 告　羅昇雲
再 審被 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261號判決及112年6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再字第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規定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……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9年度交字第56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前判決）、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3號判決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駁回確定。再審原告於111年3月18日向原審提起再審之訴，由原審111年度交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移送本院審理，經本院111年度交抗字第24號裁定就前

裁定關於再審原告以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規定為由，提起再審之訴移送本院部分廢棄（關於再審原告以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74條規定為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）。嗣原審112年度交再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再審判決）以再審顯無理由，駁回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部分之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下稱高行庭）於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交上字第261號判決上訴無理由駁回（下稱高行庭再審判決）。另原審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漏未裁判部分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地行庭）112年度交再字第2號裁定以其逾再審不變期間為由駁回，並經本院112年度交抗字第47號裁定抗告駁回。再審原告復以高行庭再審判決及原審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向高行庭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部分，應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另以原審再審判決及高行庭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所提再審之訴部分，已由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